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瓮府办发〔2021〕9号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瓮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

《瓮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瓮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序、管理使用规范,着力推动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以及《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宗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林业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24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2021—2023年我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继续开展整合试点相关工作。

第三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是指中央及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中央资金原则上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省级资金按《贵州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文件规定,在与中央资金相对应的省级资金范围内,县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纳入整合县级资金范围。

第四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遵循客观公正、突出民生、保障重点、管理规范、力求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瓮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行安排使用。按照规划引领、项目随规划走、资金随项目走的原则,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年度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督促检查项目实施,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统筹与分配

第六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统筹范围。根据《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宗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林业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24)号文件规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统筹范围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补助部分)(该项转移支付未下达我省)、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共计16大项资金。县财政局在此基础上,全面清理中央、省、市、县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范围,建立可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清单,严格在清单范围内统筹整合使用,严禁超范围统筹整合。

第七条 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使用规模。根据当年中央及地方各级财政安排到我县的16大项资金规模,结合我县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合理安排当年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并编制《瓮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报省备案。实施方案实行一年一编,资金规模一年一定。

第八条 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根据我县“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以及相关行业规

划等编制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编制过程中，县财政局负责纳入实施方案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安排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纳入实施单位的项目统筹工作，会同其他项目主管部门择优确定纳入实施方案的项目清单。方案的编制要详实具体，一方面，要分级分专项说明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全面说明支持项目情况，包括：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筹资方式、绩效目标、时间进度等信息。实施方案需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并审议通过后，以县人民政府文件印发。

第九条 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分配要优先用于我县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方面资金占比要逐步提高。整合资金的分配要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十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打通“行业大类”和“项目类别”限制，强化资金统筹整合深度，增强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整合后按投向项目对应的行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资金主要在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内使用。

第十一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

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修建楼、堂、馆、所。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设立基金。
- （八）美化绿化类形象工程。
- （九）购买各类保险。
- （十）其他与本办法第九条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十二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需要，可提取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1.5% 的项目管理费用，县财政可根据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工作需要，从预算中安排一定规模的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项目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等方面的经费开支，但不得用于机构、人员等开支。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应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印发后，及时安排预算至项目实施单位或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需要以及建设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四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属于政府采购

或招投标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乡镇（街道）、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安全、合法、合规使用整合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县财政局负责统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规模，会同县乡村振兴局拟定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上报工作，负责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安排、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牵头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二）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统筹纳入实施单位的项目统筹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积极协调、指导部门和乡镇（街道）搞好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布局安排、项目申报、项目方案编制等工作，组织和完善项目储备。

（三）县发展改革局要积极配合县乡村振兴局做好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参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绩效评价。

（四）项目实施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县领导小组的项目布局安排，在县乡村振兴局的指导下，认真组织项目申报，编制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管理，负责按照行业规范、技术要求、建设标准和补助标准等，牵头组织项目实施、检查、验收等工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实施单位或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充分发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效益。

（五）项目实施单位是资金使用的责任部门，对项目具体实施、资金使用绩效负主体责任，责任部门要定期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定期向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

第十七条 推进政务公开，各实施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决算后如有结余，应及时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应当及时收回结余资金，作为下一年度统筹整合资金再安排或由县乡村振兴局重新安排用于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十九条 县乡财政及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各级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资金使用全过程，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实现资金运行和

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局统筹做好资金绩效管理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绩效管理工作应参照我县印发《瓮安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各部门，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
朱家山森管处、江界河风管处，县武警三大队。

县人常委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共印120份，其中电子公文100份